

海油发展-装备公司管柱检测及评估技术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814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0000.00元人民币，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关于投标人违规：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4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已完成的以下其中之一服务业绩：（1）油套管管柱强度校核（2）油套管管柱腐蚀分析（3）油套管管柱密封失效分析（4）井口抬升研究（5）井筒完整性研究（6）固井质量评价，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复印件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内容等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成的订单（订单编号或内容要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及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5、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信息公开要求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界面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工作量的确认，负责提供预处理及实验分析所需耗材及取样设备，负责根据招标人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进行实验分析，出具检测评估报告。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6项关键检测分析仪器设备中的任意3项，并在投标时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资产证明材料(自有设备)：固井质量声波测井仪（1台）、高温高压三轴岩石力学综合测试系统（1台）、高温高压动态腐蚀仪（1台）、万能材料试验机（1台）、X衍射仪（1台）、扫描电子显微镜(SEM)（1台）。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3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第3年同第2年的操作方式。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五海海域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累计超过2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2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